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ZA84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近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五入造成的。

2、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浙江鼎力回复贵会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浙江鼎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 IIAP

1. 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 IIAP

1. 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 IIAP

1. 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 IIAP

1. 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 IIAP

1. 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 IIAP

浙江鼎力	25.00%
B 类别总计	26.40%

注：A 类别成员权益为 1 股、投票权为 1 股享有同等权益；但 B 类别成员权益为 1 股、投票权为 1 股享有 10 倍权益。

（三）

（四）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鼎力持有 CMEC 48.60% 的股权，为 CMEC 的实际控制人。浙江鼎力持有 CMEC 25% 的股权，为 CMEC 的第二大股东。浙江鼎力持有 CMEC 25% 的股权，为 CMEC 的第二大股东。

浙江鼎力持有 CMEC 25% 的股权，为 CMEC 的第二大股东。

（一）浙江鼎力持有 CMEC 的股权

（二）

（三）

浙江鼎力持有 CMEC 25% 的股权，为 CMEC 的第二大股东。

基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公司于 2017 年以 2,000 万美元购买 CMEC 发行的 C 类别股份 625,000 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CMEC 25% 股权。

（2）CMEC 的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与 CMEC 签署的《A 类别成员权益购买合同》及其附件、《CMEC 运营协议》等文件，股东会为 CMEC 的最高决策机构，经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拥有 CMEC 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对于重大管理决定的作出须取得顾问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如下：

①股东会（Members）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CMEC 管理层持有 CMEC 48.6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CMEC 25% 的股权。CMEC 管理层合计持有 CMEC 近半数股权并实际管理 CMEC，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票权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取得超过其实际持有股份数量的投票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故发行人无法控制 CMEC 的股东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参与 CMEC 经营决策。

②经理（Manger）

根据 CMEC 运营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CMEC 的经理为股东 Richard F. Spencer，其有权决定、管理 CMEC 的日常经营事项，实际负责 CMEC 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及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委派任何人员担任 CMEC 的经理。

③顾问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根据与 CMEC 签署的《A 类别成员权益购买合同》及其附件、CMEC 运营协议，CMEC 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 4 名 A 类成员或其代表组成，CMEC 管理层占二个席位，发行人占一个席位。CMEC 管理层占有顾问委员会绝对多数的席位，具有绝对控制力，故发行人无法控制 CMEC 的重大管理决定。

重大管理决定包括发行股份、Spencer 和 CMEC 协议的签订或变更、向 Spencer 或 CMEC 雇员贷款等重大管理决策的做出须取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对其与 CMEC 业务合作稳定性策略的重要权利，发行人在顾问委员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不构成对 CMEC 日常经营或财务决策等事项的重大影响。

（3）CMEC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CMEC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管权；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外，CMEC 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与 CMEC 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在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决定交易条件及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Magn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3 日

Magni 的股东中，C.M.C.S.R.L 为股东 Riccardo Magni 持股 100%的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东 Riccardo Magni 的子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Magni 20%的股权，Magni 家族合计持有 Magni 其余 80%的股权，Magni 为 Magni 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无法控制 Magni 的股东会决定，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向 Magni 委派任何董事，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参与 Magni 的经营决策或施加重大影响。

(3) Magni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仓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筑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其他终端用户，应用市场包括建筑、维护维修等领域。

CMEC 及 Magni 在当地市场均有一定历史及知名度，发行人对其并不具有控制权，其最终销售客户为其自身商业机密，无法直接全面、完整掌握该等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信息。CMEC 和 Magni 的基本信息、业务模式、货款结算、终端客户等情况如下：

(1) CMEC 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该等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United Rentals、Equipment Source、Herc Rentals 等美国租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及维护维修领域。CMEC 购入发行人产品的去化周期约为两个半月。

(2) Magni 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剪叉式、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该等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欧洲建筑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其他终端用户。Magni 购入发行人产品的去化周期约两个月。

公司客户 CMEC 和 Magni 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租赁公司和建筑公司，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MEC 和 Magni 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内容参见本函复之“四（一）”。

四、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 CMEC 和 Magni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 1 个月	期后 3 个月	期后 6 个月	期后 1 年
2021 年 6 月末				
CMEC	56,769.99	15,150.18	26.69%	-
Magni	14,743.22	14,743.22	100.00%	-
2020				
CMEC	19,420.23	16,247.80	83.66%	19,420.23

期末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6个月回款率	期后12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12个月回款率	期后一年回款金额	期后一年回款率
2021年6月30日	关联方	1,000.00	950.00	95.00%	980.00	98.00%	1,000.00	100.00%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12个月的回款金额和2021年6月30日末应收账款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的截止日均为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6月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1）受海外疫情好转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快速提升；（2）第二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仍在信用期内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较多。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及逾期的情形。

期末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率
2021年6月30日	关联方	1,000.00	0.00	0.00%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	1,000.00	0.00	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20%

CMEC、HARRIS 并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0 日起 Magni 亦非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发行人会计师将其与 CMEC、HARRIS 和 Magni 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 CMEC、HARRIS 及 Magni 发生的交易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以合同方式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

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 Magni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Magni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基于未来欧洲市场需求，公司与 Magni 可能新增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降低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如土园中主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新增对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亦将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履行所需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新增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已就降低关联交易采取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信息披露文件、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背景情况。

2、查阅了 CMEC 的官方网站（www.mecawp.com）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www.magnith.com），了解了 CMEC 和 Magni 的业务发展历史、销售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图片、型号、应用领域）。

3、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 CMEC 和 Magni 产品的具体情况。

4、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 CMEC 和 Magni 产品的会计处理情况。

5、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 CMEC 和 Magni 产品的背景情况。

6、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 CMEC 和 Magni 产品的具体情况。

7、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 CMEC 和 Magni 产品的会计处理情况。

8、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 CMEC 和 Magni 产品的背景情况。

9. 查阅本拟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同意出具推荐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同意出具推荐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同意出具推荐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同意出具推荐意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1568093764U
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受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依法须经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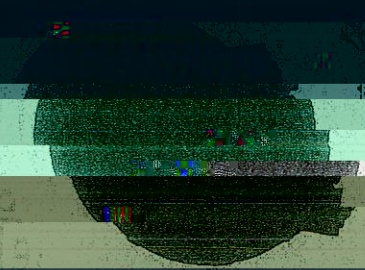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即可
了解该企业的
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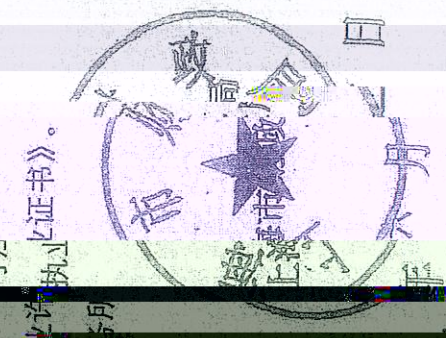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
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号：沪财字 月 13 日
期：2000 年 2 月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人：朱建弟
师：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式：特殊普通合伙
号：3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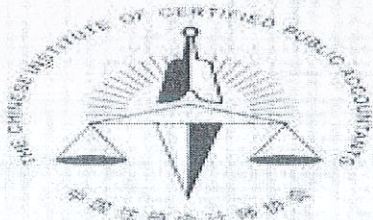
会计师证
执业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7
号：0001

经财政
是证明持有
业务的
注册会计师法
动的
已载
事项发生
文、出
不得伪造、涂
当向财
可注销的，应
业证书》。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 名	李雪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码	4101071974101549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